**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处置意见的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北省处置意见的函  
冀环土函[2017]135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贵局《关于征询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意见的函》（京环函[2017]600号）收悉，秦皇岛市环保局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了同意此批危险废物转入的意见。现函告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5吨实验室废液（HW06900-401-06）、100吨废矿物油（HW08900-249-08）、5000吨精（蒸）馏残渣（HW11900-003-11）、300吨废催化剂（HW13900-015-13）和20吨含酚废物（HW39261-071-39），于2018年6月20日前，转移至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计划。

　　二、请贵局依法及时将此批转移信息书面通知沿途经过的省（市、自治区）环保部门，并监督产废单位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6a759ebb6c5fd55bdfb.html?way=textSlc)》规定，保障其所有申报转移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按照转移申报材料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依法组织转移；

　　2、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将预期到达时间告知经营单位所在地市级和县级环保部门；

　　3、保障危险废物包装物密封良好，必须采用指定的有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按照指定路线进行运输；

　　4、派其工作人员全程跟车押运，并在转移过程全程录像，同时做好防雨、防遗失、防撒漏工作，确保不发生倾倒行为；

　　5、与经营单位交接时，要将GPS运输轨迹和时间、转移过程录像资料、转移联单第一联复印件、运输车辆及驾驶和押运人员信息等一并交与经营单位。

　　三、我厅责成秦皇岛市环保局负责书面通知经营单位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并由经营单位所在地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共同负责此批危险废物转移接受环节环保监管工作，监督经营单位接到危险废物后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将转移联单分别交给相关单位和环

　　保部门归档、备案；

　　2、将GPS运输轨迹和时间、转移过程录像资料、转移联

　　单第一联复印件、运输车辆及驾驶和押运人员信息等于2日内

　　一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如发现转移过程存在环境违法问题，要立即上报。

　　四、我厅委托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对此批危险废物转移情况适时抽查。

　　附件1.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有关事宜的复函（秦环办[2017]246号）（略）

　　附件2.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移入申请表（略）

　　附件3.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实施计划（略）

　　附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11月28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67fd828fc75ff203026972ee8575b8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67fd828fc75ff203026972ee8575b8ebdfb.html" \t "_blank)